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有關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之公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除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中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影響的本集團幼兒園分部所有學前學校(「**學前業務**」)及本集團1至12年級學校分部的義務教育業務(為初中及小學業務)(「**義務教育業務**」)(統稱「**受影響業務**」)(已於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的2021年8月31日結束時由本集團解除合併)(「**解除合併**」)的進一步資料。

背景

《實施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載有規定，禁止社會組織和個人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禁止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202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由於監管限制外資擁有中國學校，本集團透過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有關受影響業務的各實體的中國控股公司(「中國控股公司」或「舉辦人」))、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為中國控股公司的最終登記股東／受影響業務的舉辦人)(「登記股東」或「關連人士」)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合約協議(「合約協議」)控制有關受影響業務的實體。

自《實施條例》頒佈起，本集團管理層已積極執行情序，以評估該新法規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包括(i)諮詢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以確認對《實施條例》的理解及解讀，(ii)從天元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獲取對《實施條例》相關法律解讀的法律意見，及(iii)為受影響業務尋找潛在買家。

本公司連同中國法律顧問及審計師已於2021年11月16日諮詢河南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監督受影響業務整體經營)，被諮詢的官員確認，本公司不能再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受影響業務，《實施條例》生效後，本公司不能再以通過合約安排進行關聯方交易的方式取得義務教育業務的可變回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被諮詢的部門為有權力作出上述確認的部門，被諮詢的官員有權代表該部門作出該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評估認為，學前業務及義務教育業務受《實施條例》影響，而受影響業務的合約協議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可依法執行。對不受影響的業務而言，相關合約協議繼續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執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6日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諮詢：

- 頒佈《實施條例》的中國國務院規定，《實施條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基於上述，董事會理解，《實施條例》已自2021年9月1日起全面生效；
- 無法再尋求對《實施條例》與受影響業務有關的其他解讀，且不存在與《實施條例》有關的其他可行備選方案供董事會考慮；及
- 自《實施條例》施行以來，截至本公告日期，受影響業務所在省份未頒佈其他實施規定。然而，不確定未來是否會出台進一步政策以執行《實施條例》。

董事會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評估《實施條例》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利用合約協議賦予的權力指示相關活動以對受影響業務的回報產生最重大影響的能力已於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2021年8月31日結束時終止。截至2021年8月31日結束時，本集團無法再作出相關決定以從受影響業務獲得重大可變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8月31日結束時，本集團已失去對受影響業務的控制權，故截至2021年8月31日與受影響業務的資產淨值有關的賬面值已從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解除合併。

受影響業務

下表載列於2021年8月31日與受影響業務有關的實體名稱、其主要業務、總資產及資產淨值：

編號	與受影響業務 有關的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¹⁾	1至12年級學校分部的小學業務	542,932	290,605
2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¹⁾	1至12年級學校分部的初中及小學業務	301,716	148,337
3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 ⁽¹⁾	1至12年級學校分部的初中業務	190,964	13,469
4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¹⁾	1至12年級學校分部的初中及小學業務	56,770	6,062
5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 幼兒園 ⁽²⁾	學前業務	170,317	113,677
6	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 範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²⁾	學前業務	14,349	9,145
7	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 幼兒園 ⁽²⁾	學前業務	8,731	4,087
8	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 驗雙語幼兒園 ⁽²⁾	學前業務	16,898	12,140
9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 幼兒園 ⁽²⁾	學前業務	8,767	3,347
10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義務教育業務分部 ⁽¹⁾	1至12年級學校分部的 初中業務	177,790	156,815

編號	與受影響業務 有關的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 義務教育業務分部 ⁽¹⁾	1至12年級學校分部的 初中及小學業務	197,360	82,910	
12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 義務教育業務分部 ⁽¹⁾	1至12年級學校分部的 初中及小學業務	93,943	64,083	
13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 義務教育業務分部 ⁽¹⁾	1至12年級學校分部的 初中及小學業務	188,619	137,588	
總計：			<u>1,969,156</u>	<u>1,042,265</u>	

附註：

- (1) 該學校由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全資擁有。鄭州宇華教育投資由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分別擁有36%及64%。
- (2) 該學校由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全資擁有。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由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 (3) 李光宇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花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受影響業務於2021年8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47百萬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受影響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包括應收餘下集團及受影響業務內其他學校的款項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

受影響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包括學校樓宇約人民幣263百萬元。餘下部分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汽車、電子設備、傢俬與裝置。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均與受影響業務的經營有關。

解除合併前後受影響業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變更

《實施條例》生效前，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協議取得對受影響業務的權力、可變回報及控制權。

《實施條例》生效後，截至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累計保留盈利以及2021年9月1日起來自受影響業務的收入與利潤將僅屬於與受影響業務有關的實體自身，不屬於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中國控股公司／舉辦人、受影響業務的登記股東／關連人士，原因如下：

- (i) 根據《實施條例》第13條，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諮詢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從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實施條例》生效後，本公司、本公司股東、中國控股公司／舉辦人、受影響業務的登記股東／關連人士無法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受影響業務。
- (ii) 根據《實施條例》第45條，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因此，《實施條例》生效後，本公司、本公司股東、中國控股公司／舉辦人、義務教育業務的登記股東／關連人士(為其關聯方)不能(其中包括)以通過合約安排進行關聯方交易的方式從義務教育業務取得可變回報。
- (iii) 根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頒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第19條，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因此，中國控股公司／舉辦人、受影響業務的登記股東／關連人士不能從受影響業務取得經營盈餘分配。
- (iv)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第59條，清算完成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因此，即使受影響業務清算，清償債務後受影響業務的剩餘財產(如有)亦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不得歸屬於本公司、本公司股東、中國控股公司／舉辦人或受影響業務的登記股東／關連人士。

儘管受影響業務擁有財產，《實施條例》生效後，本公司、本公司股東、中國控股公司／舉辦人及受影響業務的登記股東／關連人士不能通過經營盈餘分配、關聯方交易、合約安排或清算從合約安排獲得可變回報。收回受影響業務價值的剩餘方式是將受影響業務的股權出售予潛在買家。

如本公司出售受影響業務的股權，出售收益將最終歸屬於本公司股東。鑒於《實施條例》以影響本集團的相同方式影響潛在買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找到任何潛在買家。

解除合併後受影響業務的經營現狀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影響業務繼續向解除合併後2021年9月1日開始的學年入學的學生提供幼兒園及義務教育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